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四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一二八次会议

2009年5月26日星期二上午10时20分举行  
纽约

- 主席:** 丘尔金先生 . . . . . (俄罗斯联邦)
- 成员:**
- |                         |         |
|-------------------------|---------|
| 奥地利 . . . . .           | 迈尔-哈廷先生 |
| 布基纳法索 . . . . .         | 卡凡多先生   |
| 中国 . . . . .            | 腊翊凡先生   |
| 哥斯达黎加 . . . . .         | 乌尔维纳先生  |
| 克罗地亚 . . . . .          | 维洛维奇先生  |
| 法国 . . . . .            | 拉克鲁瓦先生  |
| 日本 . . . . .            | 奥田先生    |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 . . .     | 古伊德尔先生  |
| 墨西哥 . . . . .           | 埃列尔先生   |
| 土耳其 . . . . .           | 伊尔金先生   |
| 乌干达 . . . . .           | 鲁贡达先生   |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 . . . | 赫德先生    |
| 美利坚合众国 . . . . .        | 迪卡洛女士   |
| 越南 . . . . .            | 黎良明先生   |

议程项目

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



上午 10 时 20 分开会。

##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 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古巴、捷克共和国、以色列、摩洛哥、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卡塔尔、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及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的来信，他们在信中要求邀请他们参加对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审议。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些代表参加对该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上述国家代表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其保留的座位上就座。*

**主席(以俄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在本次会议上，安理会将听取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托马斯·迈尔-哈廷先生阁下、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代理主席让·莫里斯·里佩尔先生阁下、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豪尔赫·乌尔维纳先生阁下的通报。

我首先请迈尔-哈廷先生发言，他将代表第 1267(1999)号、第 1373(2001)号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作一联合发言。

**迈尔-哈廷先生(奥地利)(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安全理事会关于恐怖主义问题的第 1267(1999)号、第 1373(2001)号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三个附

属机构的主席，就这三个委员会及其专家组之间的持续合作提供最新的情况。

在过去的六个月里，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制裁委员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及其各自专家组在彼此之间加强了合作，这是安全理事会在最近关于这三个委员会的决议，尤其是第 1805(2008)号、第 1810(2008)号和第 1822(2008)号决议中所要求的。

三个委员会非常重视监察组、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和 1540 委员会专家组这三个专家组活动的相互协调和合作。委员会欢迎各专家组持续作出努力，拟定共同关切领域的共同战略，合办讲习班，协调参加会议和联合进行国家访问以及交流各自活动的信息。委员会鼓励其专家组就能力建设、援助需求和技术援助活动的执行进一步加强信息交流和协调。在这方面，我也要回顾，根据基本建设总计划将专家聚集在一处也有助于进行合作和协调。

三个专家组继续采取共同战略，通过交流信息和进行联合访问的方式对不提出报告和迟提出报告的国家采取行动，并协助会员国就它们执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的情况向三个委员会提出它们的报告。三个专家组在 2008 年 11 月 11 日至 13 日在肯尼亚为北部非洲和东部非洲国家举办了讲习班，完成了为非洲国家就报告编制问题举办一系列三次讲习班的工作。这个讲习班是与维也纳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预防恐怖主义处合作举办的。目前正在计划为亚洲包括太平洋国家、中东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会员国举办类似的讲习班。

除了这些讲习班之外，三个专家组也在探索一般电视会议的使用。这些会议将在纽约进行，与会员国首都的官员进行对谈——例如，5 月 11 日与中非共和国的官员进行了电视会议——以便就该国执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的情况取得最新资料。委员会认为，这些讲习班和与各国首都官员的相互讨论都是非常

有用的工具，可用于增进三个委员会与会员国之间的合作，帮助对三个委员会各有分别但相互关联的任务的了解，和协助会员国执行各项相关决议。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805(2008)号决议、第 1810(2008)号决议和第 1822(2008)号决议的要求，三个专家组最近又提出了另一项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实体和机构协作有关的共同战略。这项新战略的目标是增进三个委员会在与这些机构的关系中反恐努力的一致和协调以及促进这些机构与三个委员会的专家组的合作努力。三个委员会欢迎第二个共同战略的提出，因为这进一步显示三个专家组之间的密切工作关系。三个委员会同时还在审议它们的联合提案。

专家组继续对它们到会员国的访问和相关会议的参与进行协调。反恐执行局和监察组也交换了它们各自的访问日程，以便探索这些访问是否可能联合进行。当一个专家组没有参与访问时，它们会交流将要访问的会员国的信息。此外，三个专家组也将尽量分享它们的访问报告。最近到乌干达的访问是反恐执行局和监察组第 12 次共同到会员国的访问，估计今年下半年还要进行更多次这种联合访问。三个专家组共同参与了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今年 2 月在多米尼加共和国举办的关于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区域部长级会议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于今年 4 月初在布加勒斯特举办的次区域讲习班。

专家组也对太平洋岛屿论坛国家执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所涉的问题进行合作。它们出席太平洋岛屿论坛就决议执行问题前来纽约联合国的特派团举行的定期会议。三个专家组也继续共同致力于风险管理和边界安全问题。

三个专家组还继续在反恐执行工作队的范畴内促进和协调它们的工作。建立反恐执行工作队的目的就是为了确保联合国系统反恐努力进行全面协调和达成一致并帮助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

除了前述各项活动之外，专家组在纽约还定期举行会议。此外，当反恐委员会在正式会议作出通报时，也都邀请监察组和 1540 委员会专家组参加会议。

最后，三个委员会及其主席也都致力于增进相互合作。为此目的，我们最近组织了一次三个委员会主席之间的非正式会议，以便交流各种看法。我要指出，1540 委员会在其 2009 年工作方案中纳入了“增进目前与 1540 委员会和其他国际组织，包括 1267 委员会和反恐委员会的合作”的议题。为此目的，它最近设立了一个关于合作问题的工作组，以便促进信息交流，协调国家访问和讲习班的举办，加强技术援助和解决与所有三个委员会有关的其他问题。

在以前的通报中曾经提出一份对照表，列出三个委员会及其专家组的各自任务规定和主管领域的主要方面。这份对照表对会员国至为有用，有助于使它们更加了解我们工作的特性和互补。今天，我们又提出了增订后的对照表。

恐怖主义和扩散继续是我们每日面对的现实情况，它们持续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而世界各国和人民均处于相同的境地。因此，合作是打击恐怖主义的威胁包括防止核生化武器用于恐怖目的的工作中的关键要素。安全理事会的三个附属机关及其各自专家组继续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通力合作和进行协调，以便在整个联合国框架内和在国际努力中作出切实有效的工作。在这方面，委员会希望安理会对共同关注的领域作出进一步指导，以便更加妥善地协调反恐努力。我以此结束今天的联合通报。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感谢托马斯·迈尔-哈廷先生的通报。

我再次请托马斯·迈尔-哈廷先生发言。这次他以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发言。

**迈尔-哈廷先生(奥地利)(以英语发言)**：我非常荣幸地在 2009 年 1 月接任制裁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委

员会主席。我要感谢我的前任比利时约翰·韦贝克大使和扬·格罗斯大使在 2007 年和 2008 年带领委员会方面作出的杰出工作。

在今日的通报中，我要概括地说明自 2008 年 11 月上一次通报以来委员会所进行的活动。更加详细的发言内容将在今天分发，并在适当时候可在委员会的网站 (<http://www.un.org/sc/committees/1267/chairmanbriefings.shtml>) 查阅。现在，我将集中力量说明以下各点。

在 1267 号决议通过大约 10 年之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继续在全世界特别在南亚构成威胁。多年来，这项威胁也与时俱进。委员会目前继续致力于确保 1267 制裁机制成为打击恐怖主义更加切实有效的工具。

所有会员国均可发挥作用，及时提出列名和除名建议，帮助确保综合名单继续作为一项有力的反恐工具，准确地反映目前威胁。委员会将尽力确保 1267 制裁制度继续在联合国反恐工作发挥重要作用。

2008 年 12 月 9 日，委员会经过由比利时主席主持的紧张谈判之后，通过了经彻底修改的委员会准则，各国可在委员会网站上查阅联合国所有六种语言文本的新版准则。

安理会第 1822(2008)号决议第 25 段，指示委员会“在 2010 年 6 月 30 日之前，对截至本决议通过之日列在综合名单上的所有名字进行一次审查”。这项审查工作是委员会最重要的优先任务之一，目前涉及 2008 年 6 月 30 日前列入综合名单的 488 个名字。

根据上述准则，委员会每三个月向点名国和居住国及(或)国籍国发出一批综合名单所列名字，截至今天已经发出两批名字，开始对综合名单上所列的 158 个名字(125 个人和 33 个实体)进行审查，而且不久即将向有关国家发出第三批约 120 个名字。

这方面，我谨吁请所有审查国彻底审查每个名字，并尽力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委员会。委员会在很大

程度上依赖会员国的合作和协助，否则将难以在安理会规定时间内完成这项审查工作。

一旦收到审查国答复，即向委员会成员和监察组提供所有现有资料，以便他们能在一个月的时间进一步提出他们可能提出的任何意见。此后，将相关名字列入委员会审议议程。5 月 4 日，头五个名字被列入委员会审议议程，到目前为止，委员会已结束对三个名字的审查。在审查过程中，委员会对现有所有资料进行评估，考虑继续列名是否适宜，并考虑更新综合名单。如果委员会有成员认定某一系列名不再适宜，可以提出除名请求，由委员会决定是否从综合名单上删除被审查名字。

本着透明的精神，我打算向会员国定期报告审查工作进展情况，办法包括定期通报，发表新闻稿和通过委员会网页提供最新情况。秘书处也将根据准则，通知居住国及(或)国籍国和点名国。

如前所述，完成对综合名单上 488 个名字的审查是委员会最重要的优先任务之一，而且我本人也亲自承诺确保认真彻底地完成这项工作。名单上有好几个人据报已经死亡，或有不再适宜继续列名的个案。名单上有些名字识别标志不足，没有足够信息确认其身份，无法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822(2008)号决议要求重新命名。对于这些名字，很难适用第 1822(2008)号决议规定措施，但却可能影响非目标无辜个人。举例来说，名单上有 56 个人姓名不全，而且没有出生日期；14 人只有部分名字。由于这些原因，国际刑警组织迄今只能发布通告通缉 317 个人和 24 个实体，因为其余名字缺乏必要信息。

因此必须增加识别标志，以建立有效的制裁制度。这次审查是核查这些名单，增加识别标志，或删除不再适宜继续列名的名字的理想机会。因此，我期待各会员国予以合作，以便进行一次有意义的审查，提高综合名单的质量。

安全理事会第 1822(2008)号决议第 13 段，指示委员会在监察组协助下并与相关点名国协调，在综合

名单中增添一个名字之后，须在委员会网站上提供综合名单内列入相关名字的叙述性简要理由说明。委员会目前正在监察组的帮助下编写此类简要说明。自今年年初以来，委员会已总共发表 63 份叙述性简要说明。监察组还已经完成另外 115 份列名理由简要叙述说明初稿，目前正由点名国审查。这些简要说明均用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发表。

截至今天，综合名单上共有 508 个名字，其中包括 397 个人员 (255 与基地组织有关人员，142 与塔利班有关人员) 和 111 个实体。自从上次 2008 年 11 月 12 日通报以来，委员会又在名单上增加 7 个与基地组织有关的人员名字。同期，委员会批准了一项除名请求，未批准四项除名请求。

在新列名问题上，委员会现在根据准则，在致成员的信函和有关新增加列名的新闻发布稿中，介绍相关个案说明中可公开发表的内容。委员会相信，在新增加列名后公开发表个案说明，将进一步提高透明度，促进制裁的有效执行。

自从上次通报以来，委员会已收到 11 项根据第 1(a) 段豁免冻结资产用以支付基本开支的通知，一项根据第 1(b) 段豁免用以支付特殊开支的请求。委员会目前仍在审议一项根据第 1(a) 段提出的通知。委员会还第一次收到一项要求豁免第 1822(2008) 号决议第 1(b) 规定旅行禁令的请求，并批准了其中要求的具体旅行日期。

最后，委员会审议了已经死亡人员问题，并讨论了监察组提交的一份有关名单上所列但据报或据信已经死亡人员问题的报告。委员会承认解决这一问题的重要性，决定在目前审查范围内，对已死亡人员名单进行一次审查。

与会员国合作与互动，是委员会工作必不可少的要素。监察组访问各国，是与会员国展开对话，收集情报，了解制裁制度执行情况的重要手段。自从上次通报以来，监察组已经走访了 7 个会员国 (叙利亚、黎巴嫩、多哥、马来西亚、阿尔及利亚、法国和美国)，

其中包括作为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的一部分开展的两次访问。

此外，监察组于 2009 年 4 月 30 日在维也纳举行与中东、北非若干国家和巴基斯坦情报和安全局主管和副主管的第七次区域会议，并于 4 月 22 日和 23 日在内罗毕举行第三次区域安全与情报局会议，讨论基地组织在索马里的影响。2 月 9 日，委员会本身会见了一个来自阿尔及利亚的高级别代表团，他们向委员会全面概述了阿尔及利亚打击与基地组织有关的恐怖主义的努力。2008 年 12 月 11 日，我的前任公开通报，向感兴趣的会员国介绍委员会执行第 1822(2008) 号决议工作的最新情况。我打算在下个月再举行一次公开通报。

2 月底，监察组根据第 1822(2008) 号决议要求，向委员会递交监察组第九次报告 (S/2009/245)。委员会最近已开始审议该报告及其建议。报告已转递给安理会，作为联合国文件印发，并刊载于委员会的网站上。委员会将在认真审议后告知安全理事会它对小组建议的立场。监察组将于 2009 年 7 月底向委员会提交其第十次报告。我愿借此机会感谢监察组成员和 1267 委员会秘书处对委员会工作的宝贵贡献。

最后，我要发表一点一般性看法。1267 委员会制裁制度目前面临严峻挑战。被列入名单的个人和实体针对制裁措施采取行动向各国和地区法院提起的诉讼越来越多。因此，审查是改进正当程序和加强该制度的重要步骤。无论是通过将不再适合列名者除名，还是通过对仍列名者补充新标准和资料，审查都将有助于改进正当程序和综合名单的质量，有助于更有效地执行制裁制度。可在定于 2009 年底通过的下一项决议中采取第 1822(2008) 号决议所规定的确保及加强公平和明确程序的进一步步骤。

然而，审查进程乃至委员会工作的成功不仅取决于委员会成员的工作，而最重要的是取决于所有有关会员国，特别是指认国以及所在国和/或国籍国的合作。为了到 2010 年 6 月期限之前完审进程，有关各国必须竭尽全力在委员会规定的时限内提供一切现

有信息。所有会员国的持续合作与参与对于我们实现遏制和防止恐怖主义的整体共同目标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感谢迈尔-哈廷先生的通报。

我现在请让·皮埃尔·拉克鲁瓦代表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代理主席发言。

**拉克鲁瓦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正如你所言，我谨代表法国常驻代表发言。常驻代表今天不在纽约，他是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即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代理主席。我谨向安全理事会通报自 2008 年 11 月 12 日的上次通报以来委员会所开展的工作情况。

在过去六个月中，委员会根据作为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印发的工作方案开展了各项工作。委员会继续分析关于第 1373(2001)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初步评估报告，这些文件是由尤里察大使和反恐委员会执行主任迈克·史密斯先生在情况介绍会上提交给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从去年 11 月起，委员会批准了其中的 21 份文件，使得获得批准的文件总数现在达到 191 份。委员会应当在今后几个月正式批准最后两份文件。

委员会在本次报告所述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之一是进行总结。委员会 2007 和 2008 年在收到会员国初步评估报告之后，通常给予会员国 12 个月的时间来发表意见和提供最新情况。第一批期限已过，委员会核准了一项建议，内容是如何总结各会员国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的情况。这项工作必须分阶段进行，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都要参与。这样，委员会能够加强与会员国的定期对话，明确第 1373(2001)号决议的执行工作在哪些方面做得仍然不够。

在实践上，委员会要对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为各会员国所制定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在这些建议的基础上，除其他活动外，委员会请各国就有关不足

之处提供补充情况，并请各国常驻代表出席有关小组委员会的会议，在这些会议上提醒他们，他们义务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相关小组委员会询问有关会员国未能回复委员会公文的原因，并鼓励这些国家的常驻代表探索其它办法，来帮助执行局获得更多的信息和最新情况。委员会已经在这方面完成了 16 份文件。

委员会继续征得会员国同意组织对它们的访问。这是其有效监测和促进第 1373(2001)号决议执行的工作的基本内容。除了促进对执行决议所涉所有问题的分析的此类全面访问之外，修订后的执行局组织计划还设想了一种更灵活的做法，计划缩短访问，使访问侧重于有关会员国反恐制度中一两个方面的问题。此外，该计划还成为地区性访问和派遣代表团的基础，因为其任务是为了研究最佳做法，解决薄弱环节。

由于采取了这些创新举措，访问率大幅增加。这使委员会得以对各地区更多国家的问题进行更深入的研究。过去六个月中，委员会成功完成了对以下国家的实地访问。它们是：肯尼亚、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比利时、丹麦、卢森堡、荷兰、布基纳法索、马里、塞内加尔、巴拿马、大韩民国、新加坡和孟加拉国。

委员会处理了五个跨部门技术工作组的工作成果问题。这些工作组是根据执行局组织计划成立的，涵盖了执行第 1373(2001)号和第 1624(2005)号决议所涉及的主要方面。目的在于修订和统一对第 1373(2001)号决议内容进行技术性评判的标准，制定一项便于执行局开展工作的技术指南。执行局将指南提交给了委员会，委员会正在加以审议。

委员会和执行局尽全力加强与会员国、捐助国和受援国的对话，以便促进技术援助。在这方面，委员会继续寻找现有和潜在的捐助国和受援国并在它们当中牵线搭桥，以加强它们的相互对话，进一步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

委员会批准了一项报告，内容是关于两年前在肯尼亚内罗毕举行的第五次特别会议所通过的行动计

划的执行情况。执行局与应邀与会的 77 个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协商，组织了这项审查工作。人们注意到，自 2007 年 11 月以来举行了 100 多场次的会议、讲习班和培训课，来促进行动计划的执行。委员会还在其网站上以图表形式公布了技术援助请求和援助方案目录。

委员会在与会员国的对话过程中继续提醒它们，它们必须确保所采取的一切反恐措施都要符合国际法，特别是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为其规定的义务。执行局的人权问题专家定期提交情况，列入初步评估报告，并准备执行局的国别访问——他本人参加过其中的两次访问，促进在执行局的各项工作中村人取问题采取一贯性做法。

关于第 1624(2005)号决议，委员会继续将会员国执行该决议的工作纳入它与会员国的对话当中。共有 99 个国家就其执行决议情况向委员会提交了报告。委员会继续鼓励尚未这样做的国家提交报告。最近，委员会核准了执行局草拟的关于如何推进该对话的讨论文件。

委员会还继续鼓励会员国成为 16 项国际反恐文书的缔约方并予以执行。委员会在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方面发挥了自已的作用。在委员会指导下，执行局继续积极参加反恐执行工作队的所有相关活动，它参加了工作队下属三个工作组的工作，这三个工作组分别处理恐怖主义资金来源、反恐过程中保护人权、以及整合反恐援助等问题。委员会欢迎秘书处打算将工作队秘书处与反恐执行局安排在同一地点办公。这将有利于它们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进行更密切的合作。

委员会依照第 1805(2008)号决议，主要通过它的专家，与安全理事会负责反恐问题的其他两个附属机构，即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开展合作并协调彼此活动。今天早些时候三个委员会的联合发言中提供了有关这一合作的更多信息。

此外，在纽约举行的会议上，作为委员会与反恐伙伴合作和交换信息工作的一部分，委员会还听取了有关组织和联合国机构代表的数次通报。

在未来六个月里，委员会将需完成一些重大任务。首先，第 1805(2008)号决议要求反恐执行局迟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进行一次临时审查。我高兴地向安理会报告，委员会已开始就这个问题进行非正式磋商，并在规定的最后期限之前向安理会提交一份报告。此外，在今后一段时间里，委员会将集中力量完成其评估工作的主要部分。另外，委员会预期将收到一份关于会员国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情况的新的调查报告修订本，并且将进一步加强与有关国家的联系，从而便利技术援助的提供。

鉴于恐怖主义仍然是国际和平与安全遇到的主要威胁之一，委员会是国际社会对付这一全球祸患的一个关键工具。委员会的工作由于其成员的建设性参与而大大获益，委员会成员的参与为委员会的工作提供了很大的帮助。此外，会员国的支持与合作仍然十分宝贵，尤其是在开展评估工作方面。因此，我要感谢所有会员国提供了重要帮助，使委员会能够履行其任务。

最后，我要表示委员会感谢反恐执行局执行主任迈克·史密斯先生及其团队所提供的宝贵协助。我还要感谢秘书处不断提供的帮助。

最后，我要以我国代表的身份讲几句话，我完全赞成捷克共和国代表稍后将以欧洲联盟名义作的发言。法国坚定致力于充分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刚刚发生的令人震惊的事件突出表明了这项决议的至关重要性。这项决议中规定的义务非常恰当。履行相关义务，非常有利于通过管制相关生物设施来维护公共健康，通过边界管制来保障税收，当然也非常有利于确保安全。法国不久前才开始担任关于援助问题的 1540 工作组主席，它将不遗余力地确保各国得到一切必要协助，以使这项决议得到充分执行。

正如我们的奥地利同事早些时候说过的那样，制裁基地组织/塔利班委员会已经开始其重要工作，即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822(2008)号决议的规定全面审查应受制裁的个人、团体和实体综合名单。法国认为，一般性审查以及其后的年度审查，是围绕制裁制度保障个人自由的最重要手段之一。我国积极参加了这项工作，它促请所有其他有关国家在这项重要工作中充分发挥其应有作用。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感谢拉克鲁瓦先生的通报。

我现在请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豪尔赫·乌尔维纳先生阁下发言。

**乌尔维纳先生(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我高兴地以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向安全理事会通报自 2008 年 11 月 12 日上次联合通报以来 6 个月里委员会的主要活动。我想提到的主要方面包括委员会年度工作方案的通过、外联活动、援助活动以及同有关组织的合作。

依照第 1810(2008)号决议第 9 段的规定，委员会完成了其 2009 年 2 月 1 日至 2010 年 1 月 31 日期间工作方案的拟订。此工作方案已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印发，其中要求加强现有各种活动，并发展新的活动。该方案首先力求增进委员会对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状况的了解，为此鼓励那些还没有提交报告的国家提交第一次报告，并鼓励其他国家提供补充信息，说明朝全面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方向取得的进展；其次力求使委员会继续与各国就这方面的进展情况进行对话，并在国家、区域和次区域各级组织和参加外联活动；第三，正如迈克尔-哈丁大使提到的那样，力求加强委员会同其他国际机构，包括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合作；第四，力求与各国以及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积极接触，分享经验教训。

此外，该方案力求加强委员会的作用，促进提供技术援助，推动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为此进一

步强化其信息交换中心的职能，为寻求援助方与提供援助方牵线搭桥，此外鼓励并利用自愿捐款，协助各国解决它们的需要。

2009 年委员会工作的一个主要重点将是组织一次对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全面审查。这次审查将评估决议所述各方面存在的各种风险和威胁的变化情况，处理尚未解决的具体关键问题，并确定促进执行决议的新办法。审查工作至迟将在 2010 年 1 月 31 日完成，而审查的方式已经作为 2009 年 4 月 1 日文件 S/2009/170 分发。

为了更有效落实其 2009 年工作方案，委员会设立了四个工作组，所有成员国均可参加。这四个工作组侧重处理以下问题：第一是各国的执行情况对该情况的监测，包括全面审查；第二是提供援助问题；第三是透明度和外联；第四是加强与有关国际组织和附属机构，包括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和 1267 委员会的合作。

**(以英语发言)**

外联活动现已得到加强，以鼓励和推动充分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自上次于 2008 年 11 月 25 日举行联合通报以来，委员会主席或成员以及协助委员会工作的专家出席了 25 次会议和讲习班。委员会的外联活动遍及世界各地，涵盖在非洲、亚太地区、欧洲、北美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举行的会议。此种参与的目的既是为了增进了解，也是为了鼓励各国提交有关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既包括交流在寻找解决办法方面获得的经验教训，也包含解释决议中的技术问题，此外还鼓励利用各种手段和工具来帮助编拟执行计划或援助请求。

2008 年 11 月以来，委员会继续开展几类外联活动，总结如下：

第一，联合国裁军事务厅(裁军厅)组织了具体针对 1540 委员会的区域讲习班。组织了三个关于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讲习班，其重点是建设会员国在边境和出口管制方面的能力。第一个讲习班



是于 2008 年 11 月下旬在巴西圣保罗为南方共同市场(南共市)国家举办的。于 2009 年 3 月在卡塔尔多哈举办的第二个讲习班,是为海湾合作委员会以及邻近地区国家组织的。第三个讲习班是为太平洋岛屿区域的联合国会员国组织的,于 2009 年 4 月下旬和 5 月上旬在瓦努阿图维拉港举行。委员会感谢主办国和这些活动的赞助者——欧洲联盟和挪威政府。美国共同资助了巴西和卡塔尔的讲习班、联合王国共同资助了卡塔尔的讲习班,而新西兰则共同资助了瓦努阿图的讲习班。

第二,与其它联合国机构合作组织了区域性讲习班。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预防恐怖主义处为未提交报告和迟交报告的非洲国家举办的共同战略讲习班外,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预防恐怖主义处还与其它区域机构共同举办了有关执行涉及反恐问题国际文书的讲习班,如与阿拉伯国家联盟于 2008 年 11 月在开罗举办的讲习班、与美洲国家组织于 2009 年 2 月在多米尼加共和国举办的讲习班、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于 2009 年 3 月在布加勒斯特举办的讲习班等。1540 委员会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区域机构以及主办国在组织这些讲习班方面发挥的宝贵作用表示感谢。

第三,其他组织举办了会议。这些会议和讲习班涉及面广,从执行有关不扩散和反恐问题的国际文书这一总体问题到直接侧重于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从核、化学或生物领域的各种不扩散措施到更多地把重点放在扩散、提供资金、非法贩运和海上安全等具体问题上。这些活动包括了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举办的有关执行化学武器公约的国际和区域讲习班、由欧洲联盟赞助的关于化学武器公约和不扩散问题的会议、欧安组织关于安全合作,包括不扩散倡议的会议、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核安全问题专题讨论会、海上联合行动高级研究中心的会议、美洲国家组织关于不扩散问题、第 1540(2004)号决议和反恐问题的各次会议以及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的各次会议。

第四,开展针对具体国家的活动,1540 委员会参加了与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特别相关的针对具体国家的讲习班。2009 年 2 月,1540 委员会的一位专家参加了在塔什干举办的专题讨论在乌兹别克斯坦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情况的讲习班。我们赞赏乌兹别克斯坦政府和蒙特里国际研究学院不扩散问题研究中心主动组织了此次活动,为来自不同部委的官员进行密集对话提供了便利。应当指出,2009 年 2 月在多米尼加共和国举行了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赞助的加勒比国家会议,因此得以同时与多米尼加共和国官员进行了此类对话。

(以法语发言)

在援助方面,正如第 1810(2008)决议所鼓励的那样,委员会正在加强努力,以进一步发展其信息交流中心的职能,以便通过酌情匹配援助提供和援助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援助。根据委员会最近分发的援助模板提出的具体援助请求目前已达 6 项,其中五项来自会员国,一项由次区域组织——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代表其区域提出。这些请求涉及帮助起草法律、组织有关边境和出口管制问题的讲习班以及任命一名执行 1540 号决议的区域协调员。已经把这些请求转交给也许有能力提供所需援助的会员国和组织,而一些国家和组织已经表示愿意提供援助。

关于与其它机构和组织合作的问题,我们作为反恐委员会、基地组织/塔利班制裁委员会以及 1540 委员会主席发表的联合声明,提供了有关我们这几个委员会过去六个月来在加强合作方面所取得进展的更多信息。我们期望继续作出共同努力,邀请政府间组织为促进实现三个委员会的目标作出贡献。

为此,在我作为 1540 委员会主席于去年 12 月和本月两次访问华盛顿和维也纳期间,我都得以与美洲国家组织、欧安组织及原子能机构的高级官员会面,探讨改善委员会与这些组织关系的新步骤。我打算近期与其它组织,如世界海关组织进行类此讨论,以加强这些组织与委员会之间的合作,从而加强它们在促进各国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方面的作用。改善国

际组织、各国和委员会之间的合作也是将在今年剩余时间进行的全面审查的主要目标之一。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原本希望大使将用俄语讲几句，不过也许他下次会这样做。

**伊尔金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第 1373(2001)号和第 1540(2004)号决议设立的三个委员会尊敬的主席所作的内容翔实的通报，并感谢他们继续指导其各自委员会。毫无疑问，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武器的扩散目前依然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两个最严重威胁。因此，我们在应对这些挑战时仍应保持高度警惕和坚定不移。

在这方面，执行我们今天讨论的这三项安全理事会决议是重要的。事实上，每一项决议的通过都是具体、切实的成就。不过，我们都知道，全面执行这些决议是更具挑战性的任务，也正因如此，三个委员会不断开展工作以便有效执行这些决议是至关重要的。

关于 1267 委员会，至关重要的是我们继续尽一切可能使塔利班和基地组织无法获得资金、后勤和政治支持。确实，这些极端团体造成的威胁并不局限于某个特定区域，而是对整个国际社会的严重威胁。

在这方面，我同意 1267 委员会主席的意见，即全面审查综合名单对于制裁制度的信誉和效力非常重要。我们认为，随着审查进程的成功结束，我们的工作将更有针对性，因此将产生更为具体的结果。

至于第 1373(2001)号决议，我们欣见，反恐委员会在其总结工作中也取得了许多进展。它完成了几乎所有执行情况初步评估。我们赞赏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执行主任迈克·史密斯先生及其敬业的工作团队所做的出色工作。然而，我们离在落实整个第 1373(2001)号决议方面所能够和应该开展的工作方面仍然有很大的距离。能力不足、缺乏政治意愿和不能清楚了解所需要采取的措施继续破坏着我们为建立一个有力和一致的反恐阵线的努力。

因此，我们应该重振委员会的工作，特别是更多侧重已经发现的不足，包括由于单独国家未能履行义务而产生的不足。在这方面，我们感到，我们绝不应拒绝就工作开展不利以及在这方面应该采取何种措施等问题进行坦率的意见交流。

同样，我们应该开始再次考虑制定一份综合名单的可能性，即类似于我们在 1267 委员会所制定的那种，以制裁其他恐怖主义团伙、个人及实体。没有这样一份名单会严重破坏国际反恐合作。

最后，我还希望强调第 1540(2004)号决议在我们处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问题方面工作的重要性。因此，我们十分欢迎加强努力，促进该决议的执行。在这项工作中，外联工作极为重要。因此，与单独国家保持对话并回应它们在及时有效落实决议方面的技术和财政需求至关重要。同样，我们期待着根据第 1810(2008)号决议的要求开展的全面审查进程。我们希望，这将是使委员会能够促进国家执行工作的又一次机会。

最后，接受审查的三个委员会在其范围内开展了许多工作。但仍然有取得进一步决定性进展的充分余地。话虽如此，我还希望表示，我真诚赞赏三个委员会主席朝此方向所作的承诺和努力。

作为安全理事会成员，土耳其将继续充分支持这些委员会的工作，以期帮助加强我们打击恐怖主义和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能力。国际社会艰难地获得的经验教训是，只有通过广泛扎实的国际合作才能根除这些祸患。

**黎良明先生(越南)(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托马斯·迈尔-哈廷大使、让·皮埃尔·拉克鲁瓦先生和豪尔赫·乌尔维纳大使全面介绍了 1267 委员会、1373 委员会和 1540 委员会在过去 6 个月里所开展的工作并感谢他们的继续合作。我们赞扬这三个委员会在他们各自主席的领导下以及在他们专家机构，即分析支助和制裁监察组、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和

1540 专家小组的协助下，在完成他们的任务方面取得了成绩并提出了倡议。

我们继续承认基地组织、乌萨马·本·拉丹、塔利班和其他个人、团伙、活动和与他们相关的实体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1822(2008)号决议为 1267 委员会的工作提供了进一步指导和法律基础。

我国代表团注意到，1267 委员会高度重视对综合名单上所有名字进行审查的进程。为此目的，委员会散发了两批名字，以对其提供最新的信息或更多识别标志，而且它计划更新名单上所有名字。委员会还与其监察组合作，在其网址上公布了 53 个叙述性列名简要理由说明。我们支持委员会主席作出的承诺，即保证该审查进程将会是认真彻底的。我们再次强调，应特别关注对那些列名可能不再适宜的案例的审查，以便将这些名字从名单上删除。我们认为，所有上述工作将积极促进改进综合名单的质量，因而加强安全理事会 1267 制裁制度的效力。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方面一直在介入对各会员国执行安全理事会反恐决议情况的评估工作。三个委员会使用了所有恰当的手段，例如执行情况初步评估、国家访问报告和建议等，作出了进一步努力，改进与各会员国的对话，促进在反恐领域的技术援助。我国代表团支持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倡议，在总结工作的范围内促进三个委员会与各会员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之间的直接对话，以期找到协助各会员国履行各自根据相关安全理事会决议所承担义务的途径。

反恐委员会继续向其专家机构反恐执行局提供指导，制定一份技术指南，即另一个帮助确保始终如一地分析和评估会员国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的参考工具。我们期待着与反恐委员会其他成员就经修订的技术指南草案进行进一步讨论。

安全理事会根据第 1805(2008)号决议决定在 2009 年 6 月 30 日之前对反恐执行局的工作进行中期审查。有关这项决议，我国代表团欢迎反恐委员会目

前努力评估反恐执行局对委员会在完成其任务方面的援助以及执行局结构重组对其工作所产生的影响。在中期审查完成之后，我们期望安理会能够就反恐委员会提出的改善反恐执行局工作方面的各项建议达成一致。

我国代表团欢迎 1540 委员会通过的 2009 年工作方案(见 S/2009/124)，该工作方案的主要重点是组织对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全面审查。委员会在确定审查方式方面作出了重大努力，该审查是为了解决尚未解决的具体重要问题，并确定促进执行决议的新方法，同时避免向会员国提出没有必要或重复的义务。

关于通过三个委员会的专家机构来开展合作的问题，我们注意到作出了进一步努力，例如对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采取共同方针，该方针是由监察组、反恐执行局和 1540 专家小组为三个委员会的审议而共同提出的，以及监察组专家继续参加反恐执行局对会员国的访问。我们支持三个专家机构努力找到适当途径，加强在反恐执行工作队范围内的协调行动，帮助促进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执行。

最后，我愿重申，越南认为三个委员会的任务及其对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共同事业的贡献是重要的。我们愿表示继续支持和配合三个委员会执行其任务。

**腊翊凡先生**(中国)：主席先生，我们感谢迈尔-哈廷大使、拉克鲁瓦大使和乌尔维纳大使分别通报 1267 委员会、反恐委员会及 1540 委员会的工作，我们对三位大使及他们各自团队的工作表示赞赏。

在哈廷大使的领导下，1267 委员会根据安理会第 1822(2008)号决议的规定，更新了委员会工作指针。目前，审查制裁清单上所有信息的工作正在有条不紊地进行。这有助于加强制裁机制的有效性和公正性，有助于解决部分国家在委员会工作程序问题上的关切。

维持委员会的权威和地位，需要所有会员国的支持。我们鼓励会员国向委员会提供尽可能详细的信

息，以配合委员会的审查工作。此外，为加强制裁机制的针对性，我们支持委员会完善制裁清单的列名和除名程序，确保制裁清单真正成为活的文件。

反恐委员会在反恐执行局的协助下，在初步落实情况报告(PIA)审议，国别访问、技术援助等方面努力改进工作方法，切实提高工作效率和一致性取得了明显成效。中方对此表示赞赏。

当前，反恐委员会的一项重要任务是开展新一轮的PIA审议，这对促进第1373(2001)号决议的落实具有积极的意义。我们希望，反恐委员会在审议PIA的过程中加强与成员国的对话，帮助它们解决落实决议方面的困难，也鼓励广大成员国及时向反恐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提供必要的信息，使反恐委员会的工作更符合成员国的实际需要。

近一段时间，1540委员会在制定工作计划、审议各国执行决议报告、外联及国际援助等方面开展了一系列的工作，为促进全面、有效地落实1540(2004)号决议发挥了重要作用，中方对此表示赞赏。下一阶段，委员会应继续努力根据第1540(2004)号和第1810(2008)号决议，全面、平衡地推进委员会的工作计划的各项目标。

中方重视1540委员会的作用，一直以建设性态度积极参与委员会的各项工作。我们愿继续支持委员会的工作，为全面、平衡地落实第1540(2004)号决议、凝聚防扩散共识、推进国际防扩散努力与合作作出贡献。

过去几个月来，尽管世界各国在反恐领域作出了不懈的努力，但全球范围的恐怖活动仍十分猖獗，恐怖主义依然严重威胁着国际社会的和平与安全。中方认为，以三个下属委员会为骨干的安理会反恐机制，是联合国反恐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工作成果为国际社会的反恐努力作出了很大贡献。在当前全球反恐局势严峻的情况下，中方支持安理会反恐机制继续发挥应有的作用，向国际社会表明打击恐怖主义的坚定意愿，进一步提高国际反恐合作的有效性。

中方注意到，三个委员会在加强合作方面又取得了新的进展，希望三个委员会及其专家机构继续整合资源，提高效率，并在工作中更多地关注发展中国家的反恐需求，倾听它们的意见。

《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是联大最重要的反恐决议之一，中方支持三个委员会在各自授权内积极参与反恐执行工作组的相关工作，推动《全球反恐战略》的全面、平衡落实，并使安理会与联大在反恐努力方面互相补充，协调一致，继续维护联合国在国际反恐合作中的核心作用。

**鲁贡达先生**(乌干达)(以英语发言)：乌干达欢迎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三位主席所作的全面通报。恐怖主义和核、化学以及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仍然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危险。这些是安理会一直在处理的问题。乌干达一直、并将继续坚定不移地支持安理会采取旨在加强这方面工作的所有措施。

乌干达赞扬三个委员会及其专家组制定了共同战略、进行了联合国别访问，以及交换关于其活动的信息。我们鼓励它们继续协助会员国及时提交关于有关安理会各项决议执行情况答复。它们所采取的同国际、区域以及次区域组织、实体和机构进行接触的共同战略是朝着正确方向跨出的一步，并且应受到鼓励。然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应该能够深刻地评估它能够取得了和未能取得什么成就，以及它可能打算做些什么工作来使这些交互式举措产生最大的效果。

反恐执行局和监察组在2008年11月17日和21日期间对我国进行的访问是十分受欢迎的。访问有助于监察组加深了对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过程中有关错综复杂细节，特别是在执行过程中至关重要的技术方面的理解。我国在处理恐怖主义活动方面的经验可成为一种参考点，以帮助理解个别国家的倡议、双边方法以及区域干预在遏制这些威胁方面的作用。

乌干达主要采取其中一些方法来对付上帝抵抗军和民主同盟军恐怖主义团体。

不久之前，我们与我们的一些邻国在这方面密切合作。这种办法符合第 1373(2001) 号决议的执行。在此必须指出，这些举措增进了安理会达成它打击恐怖主义的任务的努力。

乌干达欢迎反恐执行局采用的订正技术援助战略。这项战略的目的在于运用双边、区域和国际伙伴关系，以便加强与受援国的对话和促进第 1373(2001) 号决议的执行。

乌干达将继续支持打击恐怖主义和防止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并支持安全理事会为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的所有其他努力。我们将继续支持和鼓励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在这方面的合作。

**奥田先生** (日本) (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感谢你举行今天的辩论会。我也要感谢安理会三个与反恐有关的委员会主席各自就过去六个月以来在反恐方面的情势发展所作的通报。恐怖主义继续是国际社会的一项严重威胁。反恐工作需要采取多方面的全面办法，并需要长期持续参与。三个委员会在这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并应继续作出努力，拟定更加有效的措施。

基地组织和塔利班进行的恐怖主义构成的威胁并无消退。根据第 1267(1999) 号决议施加的制裁——限制旅行、冻结资产和禁运武器——继续发挥着关键性的作用。为了落实它的职责，1267 委员会目前动用相当力量审查综合名单，但要进行有意义的审查，其他会员国特别是指认国提供适当的资料是不可或缺的条件。正如 1267 委员会主席在通报中指出的情况，有些记录缺乏适当和相关的资料，因此无法进行必要的制裁。为了将这些记录留在名单上，需要提供更多资料。在这方面，我们同意 1267 委员会主席的观点，强烈要求相关国家严肃考虑要求提供更多资料的要求。

阿富汗和巴基斯坦的局势依然严峻。关于阿富汗，日本全力支持阿富汗政府为改善安全局势作出的

努力，包括大力协助阿富汗警察部门和解散非法武装团体以及提供其他形式的援助。关于巴基斯坦，今年 4 月 17 日在东京举行了巴基斯坦捐助国会议和民主巴基斯坦团体之友部长级会议。与会各国确认它们打算协助和支持巴基斯坦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在该次会议上，日本承诺加强它对巴基斯坦的援助。日本认为，采用区域办法和加强与相邻各国的关系是打击跨越边界进行活动的极端分子不可或缺的条件。

鉴于恐怖主义日益具有国际性质，因此每一会员国都需要加强它们的反恐能力。在这方面，加强对能力建设给予援助是刻不容缓之事。日本在去年担任八国集团主席期间，采取主动，加强反恐行动小组和反恐恐怖主义执行局(反恐执行局)之间的合作。我们赞赏今年的主席国意大利继续进一步推展这项努力。

我们欢迎反恐委员会(反恐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协力与其他两个委员会密切合作促进对反恐提供援助。我们希望看到进一步推展这项努力。反恐执行局在明确了解反恐执行局的工作和反恐执行工作队的工作的分别下，也应继续积极推动反恐执行工作队的工作。在反恐执行局查明援助需求和与捐助国合作促进提供援助时，反恐执行工作队应确保联合国系统内反恐活动的全面协调和配合。

反恐委员会提出的情况初步评估报告是一项重要工具，它提供了联合国进行的每一国家进行反恐努力的唯一客观评估。我们喜见对情况初步评估报告的第一次审查已在进行，因为这项评估工作将增进会员国与委员会之间有针对性的对话。我们也欢迎反恐执行局提出技术指南，以确保情况初步评估的作法前后一致。

核恐怖主义继续对国际社会构成可能是最严重的威胁。日本将防止核恐怖主义列入其全球核裁军政策的 11 项基准之一。在这方面，我们欢迎美国奥巴马总统提出作出新的国际努力的提案，以便加强对核材料的控制和举行关于核安全的全球首脑会议。

第 1540(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在防止涉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恐怖主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日

本非常重视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以期世界各国共同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为了推动这项决议的执行,1540 委员会可与其他国际、区域和次区域行为者进行对话。日本将通过其他论坛,包括八国集团会议,继续和加强这种对话。

最后,我在这方面要提及《国际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公约》。这项已被 52 个国家批准的公约将是防止核恐怖主义的有效工具。因此,我们鼓励尚未加入这项公约的国家迅速加入这项公约。

**迪卡洛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迈尔-哈廷大使、拉克鲁瓦大使和乌尔维纳大使的通报和他们的联合合作声明。我也感谢尤里察大使的尽责领导。他们主持的委员会对遏止恐怖主义的蔓延和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作出了重要工作。今天有机会认识到这些委员会的成就,并鼓励所有会员国与它们的努力充分合作。

全球恐怖主义和非国家行为者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威胁是当今世界两项最大的挑战。我们没有一个国家可以免除现代的瘟疫。这就是国际社会协力共同创造相互连接、相互依存的工具一起面对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理由。这些工具不仅包括了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267(1999)号决议、第 1373(2001)号决议和第 1540(2004)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也包括了大会制定的全球反恐战略和反恐执行工作队。这些机构显示了我们严肃的态度。

安理会通过第 1822(2008)号决议继续推动 1267 机制和执行一些突破性的规定已经帮助 1267 委员会以公平和透明的方式展开工作。在结合现有程序的情况下,这些新的保障措施——例如,公布资料说明列入恐怖实体的理由和对 1267 名单上的所有姓名进行强制性审查——是进行公平、透明的程序的新标准。我们鼓励所有关心这项制度未来的国家关注这些改革的全面性。

为了充分执行第 1822(2008)号决议,委员会现在面临大量繁重的工作。作为一个点名或参与点名被列

入名单者多于委员会上任何其他一个成员国的国家,美国致力于促进这方面工作,帮助委员会完成第 1822(2008)号决议提出的紧迫时间表。该决议的充分执行,对于确保这项制度继续获得各国广泛认同与支持至关重要。

为了保证综合名单的公信力,我们也鼓励委员会删除已经过时或者列名理由不足者。综合名单必须经得起严格审查。在各国执行第 1822(2008)号决议的要求和落实本国执行安全理事会制裁措施的同时,我们不能忘记,虽然所有会员国都非常认真地对待实施制裁的决定,但这不是一个司法程序。第 1822(2008)号决议仅仅是这项制度历时近十年的发展演变中的一个最新步骤。

该制度除发展这一系列新的保护程序之外,还力求适应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威胁性质不断变化的情况。委员会必须继续灵活有效地应对新的挑战。美国希望这项工具继续成为国际社会打击我们时代某些最可恶的暴力的肇事者的首要机制。我们随时准备帮助委员会履行这一重要职能,帮助会员国履行该制度规定的义务。

反恐主义委员会和反恐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帮助各国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工作卓有成效。我们赞扬史密斯先生对反恐执行局的领导。美国坚决支持反恐执行局访问各国,重点解决具体的技术需要。组织计划的修订使反恐执行局能够更加灵活有效地执行评估任务。我们还认为,区域访问是同时访问若干国家以及适当节约旅行开支的一个好办法。

除了那些评估工作之外,2008 年 11 月以来,反恐执行局还协助委员会对 60 多个国家的执行情况初步评估报告进行了第一次审查或评估。此前,其中大部分国家未能定期向委员会提交报告。美国完全支持反恐执行局可采取的任何加强南亚地区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能力的倡议。

我们欢迎设立四个工作组,用以支持 1540 委员会第八个工作方案。这些工作组将增进委员会成员在

实现共同目标的工作中的专注和透明。明天，透明度及媒介外联问题工作组将举行一次会议，美国期待发挥该工作组协调员的新作用。

美国非常重视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我们现在正在各地寻求广泛扩大八国集团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扩散的全球伙伴关系，在全球范围内解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构成的威胁，提供外来援助以促进第 1540(2004)号决议的目标。我们还促进世界各地各种区域倡议，并以此作为手段，根据延长委员会任务期限的第 1673(2006)号决议和第 1810(2008)号决议的要求，帮助其他国家建立执行第 1540(2008)号决议的能力。我们已经同一系列区域组织展开伙伴合作。

今后，美国期待与我们的伙伴和盟友协商，发挥充分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益处。有效的防扩散不是某一个委员会任务，也不仅仅是少数几个国家的责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威胁到所有国家。我们呼吁所有会员国，无论大小，分担责任，共享落实全面不扩散机制的回报。

这三个委员会构成安全理事会对联合国反恐怖主义战略的一大重要贡献。我们致力于继续与这三个委员会和其他反恐机构协作，对付和制止所有恐怖活动者。

**维洛维奇先生**(克罗地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表示，我们感谢迈尔-哈廷大使、拉克鲁瓦大使和乌尔维纳大使今天代表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第 1373(2001)号决议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所作的通报。

克罗地亚赞同欧洲联盟轮值主席国捷克将要作出的发言。

安全理事会这三个委员会构成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和不扩散架构的基本要素，克罗地亚支持它们的工作。克罗地亚也支持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我们致力于以协调的方式同联合国系统各反恐怖主义机构协作。而且，我们要继续重申，任何防止和打击恐怖主

义的措施都必须符合国际法，尤其是人权法、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

关于 1267 委员会，我们要强调，必须进一步改善综合名单，以提高其正当性，确保名单正确反映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继续威胁。必须经常更新名单，这样才能维持 1267 制裁制度的有效性。

第 1822(2008)号决议的通过标志着这种有针对性制裁制度的发展演变已经迈出了重要的一步，并在重要的正当程序方面有所创新。我们欢迎去年 12 月通过订正准则，使委员会工作得以向前迈进。审查名单上的所有名字，现已成为委员会的一项优先工作。我们认为，所有会员国都有必要参与，承担应尽责任，做好审查工作，确保在安理会规定的时限内完成这项工作。在这方面，我们完全支持主席经常向会员国介绍审查工作进展情况的意向。

制裁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制度的执行工作，特别是列名和除名程序，正在国家和区域法院日渐面临更多的挑战。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委员会必须继续确保加强程序的公平性和明确性，以提高制裁制度的功效和透明度。我们赞同委员会主席的意见，即这方面的进一步措施可包括在 2009 年年底前再通过一项新的决议。

克罗地亚高度重视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工作和高度珍视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所提供的援助。我们支持委员会继续开展工作，着重强调评估工作。本次对所有会员国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情况的审查，应使委员会及其反恐执行局更详细地了解世界各国所采用的反恐措施已经取得的进展和还存在的缺陷。各会员国的继续合作至关重要，否则委员会将无法迅速完成评估工作。

同样，我们期待委员会尽快通过剩余两份执行情况初步评估报告。我们高兴地看到，反恐执行局订正组织计划已产生积极效应，提供了更加灵活地解决争议的办法，尤其是开展重点访问，缩短访问时间，采

取区域访问，以及访问发达国家。我们赞扬反恐执行局积极主动地促进技术援助，特别是培养与潜在捐助国建立更加密切的联系。

我们期待收到第 1373(2001)号决议执行情况调查订正报告，并期待该报告为委员会今后行动提出重点建议。经过评估工作和反恐执行局的五个技术小组的工作，订正调查报告应该对第 1373(2001)号决议执行情况有一个更加精确的评估。

我们也认识委员会目前正在审议的技术指南的重要性。目前，就在我们开会的时候，委员会已完成对反恐执行局的一次中期审查，不久即可向安理会提出一份报告。我们认为，这为安理会提供了一次良好的机会，以审议过去所取得的成就，并为反恐执行局今后如何更有效地履行职责提供指导。

我们欢迎 1540 委员会通过其年度工作方案，以及该委员会不断努力，积极调动各国通过持续对话和参加多种外联活动来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与此同时，我们认为，委员会与其它国际机构以及有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继续开展有效合作具有特别的重要意义。

我们铭记第 1810(2008)号决议赋予委员会的重要援助职能，赞赏委员会加强努力，发展自身的信息交换所职能，也就是通过在援助请求与现有的援助意向之间视情牵线搭桥，为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提供援助。我们欢迎成立四个主要任务是确保工作方案得到有效执行的工作组。我们表示愿意为其活动作出积极贡献。

我们期待着全面审查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我们希望明年初在完成审查之后，对尽可能充分执行决议的过程中所存在的危险和威胁以及应对方式将有清楚的认识。我们愿参与这项重要工作，它的最终结果应当是，采取新的创造性做法，来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

最后，正如我们在联合发言中所表示的那样，我们欢迎各委员会与各自的专家组开展更密切的互动，

我们也赞赏专家们在我们共同的反恐工作中对委员会给予的支持和协助。

**赫德先生** (联合王国) (以英语发言)：我要感谢迈尔-哈廷、拉克鲁瓦和乌尔维纳各位大使的通报，并欢迎迈尔-哈廷大使首次以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身份参加通报会。我相信这也是拉克鲁瓦大使第一次出席此类通报会。我相信，他不会介意我说，我希望这也是他最后一次出席，因为如果我们对委员会全职主席尤里察大使早日康复的祝愿得以实现的话，这将是最后一次出席。我们希望尤里察大使能够很快重新任职。我感谢拉克鲁瓦大使及其同事开展更多工作，使委员会工作保持必要的连续性和前进状态。

大家已经很好地强调了所有三个委员会在遏制恐怖主义的严峻威胁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我要首先谈谈所有委员会所开展的共同工作。联合国欢迎这项工作，因为它表明三个委员会的合作日益成为现实。这是联合国反恐工作更多联手和有效的大趋势的一部分。尽管每个委员会都有明确和特定的授权，但委员会之间的这种合作对于接待联合访问而不是一个接一个的代表团的国家来说可谓特别有帮助。这也有助于在国内执行方面实现协同增效。

所有三个委员会参与反恐执行工作队的工作也是可喜的。特别是，它们与工作队的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共处一地，第一次有全职负责人的领导——我想该负责人几周内将到任——也应有助于我们实现联合国反恐工作整体行动的目标。

关于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联合王国对一些方面取得的进展感到高兴。1540 委员会的新专家组现已全部到位。委员会有了新的工作方案以及执行方案的新的工作组结构。委员会已着手规划在委员会公开会议的基础上对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全面审查。联合王国对能够于 3 月份在卡塔尔多哈主办执行问题区域讲习班而感到高兴。

尽管普遍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仍是关键目标，但联合王国愿看到工作重点转向那些存在更严重



欠缺的国家的有效执行上面来。在区域外联会议的外围所举行的双边会议是开始讨论这些问题的一个办法。我们愿看到更多的此类会议。

至于反恐委员会，联合王国对于能力建设和标准制定方面不断取得进展感到高兴。需要把目前的总结工作当作一个机会，与在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过程中仍存在不足的各国开展对话。我们感到高兴的是，有针对性的访问使反恐执行局有了更大灵活性，使其得以开展更多的更具针对性的较短访问，侧重处理令人关切的主要问题。我们感谢史密斯先生对反恐执行局的领导。展望未来，我们期待安全理事会下月对执行局进行中期审查，年底对第 1373(2001)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全球调查进行更新。

关于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我们感到高兴的是，自第 1822(2008)号决议通过以来取得了进展，而综合名单的全面审查工作已在进行之中。我们正在努力确保我们对这项工作的参与是有意义的。我们敦促其他人也这样做。有鉴于此，我愿借此机会向协助我们开展此项工作的监察组表示敬意。

不过，审查当前名单不应是我们努力的结束。制裁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制度是至关重要的反恐工具，使国际社会能够在更大程度上扰乱恐怖主义活动，效果要比单是本国采取措施更大。但正如我们所知，其正当性受到威胁。欧洲一些法院近几个月所表达的关切不应轻视。这些关切是实实在在的，影响范围很大，影响到制裁制度的核心。我们决心与我们的伙伴一道处理这些关切，努力加强制裁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制度，从而能够更有效、高效地加以使用，同时确保它的透明和公正。我国政府将继续发挥建设性作用，确保该制度仍是维护和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可信工具。我们期待着与我们的伙伴们一道努力，争取年底就该制度通过一项新决议。

最后，我愿表示，联合王国赞同捷克共和国代表将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吉伊德尔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首先感谢三个反恐制裁委员会的主席。我们深切赞赏他们的努力。

我们听取的通报表明委员会的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也让我们对未来计划和委员会的很多关切有了了解。我们理解其中的多数关切。在这方面，利比亚愿重申以下几点。

我们赞赏反恐工作中的积极情况和在史密斯先生领导下的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赞赏正在开展工作，确保透明度和遵守第 1373(2001)号决议；赞赏就该决议执行情况开展初步审查、提交年度报告，以及对发达和发展中国家进行区域访问；赞赏与安全理事会其它附属机构和一些区域组织的合作。

我们还欢迎努力建设发展中国家的本国能力。在这方面，我们希望联合国在提供技术援助来代替双边援助方面能够取得更多进展。我们尤其欢迎为落实《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中所有各项目标和规定而作的努力以及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正在开展的工作。

在过去几年里，我们所作努力的侧重点是争取实现该战略中的一项具体目标，即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我们理解，防止恐怖主义要求采取比以往更加有效的措施。我国认为，切断恐怖主义资金来源的问题需要得到特别的关注，我们应就此采取更全面的措施。在给予难民地位的同时，还应该采取保护措施，确保难民能够在难民地位所蕴含的崇高人道主义氛围里切实享受相关权利。

此外，我们现在必须加强努力，争取实现其他战略目标和规划，纠正那些助长这种现象蔓延，使其各种根源更加深化的环境，在此过程中必须尊重所有人的人权。我们必须制止占领行为，它是许多暴力行为和许多紧张状况的根源。对整个文明横加指责，剥夺部分人抵抗占领的权利，或者实行双重标准和选择性做法以及无视国际法，都无法消除上述行为。所有这些做法每天都在全世界受到谴责。

关于 1267 委员会，我们赞赏该委员会努力改进其工作方法，尤其是依照安全理事会的两项重要决议，即第 1452(2002)号和第 1822(2008)号决议开展努力。我们感到高兴的是，在审查综合名单所列名字

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我们希望这一审查将会清楚确立制裁名单的信誉。委员会主席所作的通报显示，制裁名单上的许多人虽然已经死了，但仍在受制裁，这使死者亲属无法行使继承权。此外，综合名单上的一些个人和实体根本不应列在上面。名单上至少有 56 人没有姓名、国籍、出生日期和出生地以及其他相关识别资料，这自然使得各国难以实施制裁，而且可能会造成无辜者纯粹由于名字相似，而且又没有其他识别资料而受到制裁。我们必须尽快在委员会内纠正这种情况，确保补充其它识别资料，从名单上删除没有证据证明其应列在名单上的那些人。

第 1730(2006)号决议规定指定协调人负责接收除名申请。我们认为，这是朝着确保制裁制度透明度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然而，要想提高此种措施的透明度、公平性与明晰度，则需要采取进一步的此类措施。

我愿重申第 1452(2002)号决议中所载豁免规定的重要性。这些豁免所涵盖的范围包括制裁对名单所列个人的家人的影响，其中规定了一些人道主义情形，目的是确保制裁不致对名单所列个人的家人带来影响，造成集体惩罚。换言之，这些制裁不应冻结家人财产并剥夺其收入，从而使家人陷入困境。因此，委员会必须迅速审查关于给予豁免的申请。

我现在谈谈 1540 委员会，我国意识到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生物武器、化学武器以及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所有相关材料——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严重危险。国际社会在应对这些危险的时候是以多边法律文书为依据的。但是，这些文书尚未具备所需的普遍性，也没有得到世界所有国家的遵守。因此，很不幸，这些文书是不够的。

在这方面，利比亚本国的实际措施反映了它在彻底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面的立场，它仍然相信，彻底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是防止非国家行为者获取这些武器的唯一方法。我们相信，裁军与防扩散是两个相辅相成的进程，两者必须同时取得进展，以取得最佳结果。

第 1540(2004)号决议对各国规定了防扩散领域的相关义务。最近，我们注意到在这方面取得了进展。利比亚与一些提交报告的国家一样，提供了所需的信息。我们呼吁所有国家履行它们的义务。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委员会在工作中取得的进展——它通过了未来一年的工作方案，设立了帮助实施这项方案的工作组。我们也赞赏委员会努力全面审查决议的执行情况，以找出漏洞，向会员国提供协助。

最后，我们也支持安全理事会所设各委员会的反恐努力，以及旨在实现国际社会消除恐怖主义所有方面和表现，从而确保全球和平与安全的所有各种努力。

**卡凡多先生** (布基纳法索) (以法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并祝贺里佩尔大使、乌尔维纳大使和迈尔-哈丁大使刚才分别以 1373 委员会主席、1540 委员会主席和 1267 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向我们作了通报。

首先，我们满意地注意到 1540 委员会通过了 2009 年 2 月 1 日至 2010 年 1 月 31 日期间的工作方案 (见 S/2009/124)。

在布基纳法索看来，与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交流经验以及继续开展培训和提高认识活动，尤其是举行区域研讨会，是促进有效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重要工具。

2009 年 4 月在瓦努阿图为太平洋岛屿国家组织的上一个次区域讲习班清楚表明了这一点，它通过直接对话和邻近性，为使有关国家熟悉这项决议的规定并帮助它们更好地了解其义务、确定其所面临的困难以及援助需要作出了贡献。我们希望为非洲国家组织的区域讲习班将于 2009 年举行，并希望讲习班同样取得成功。

我们也感兴趣地等待委员会即将启动的对决议执行情况的全面审查，这将使委员会能够评估情况并更好地引导其活动。

现在谈一谈 1373 委员会，即反恐怖主义委员会 (反恐委员会)。国别访问以及审议和通过 191 份《执

行情况初步评估报告》体现了委员会在报告所述期间所开展工作的深入程度和质量。此外，我们坚信，委员会在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协助下发起的审查将使之有可能就各个国家的情况提出具体建议。

就反恐执行局具体而言，我们感到放心的是，重组执行局使其能够通过五个专题工作组的活动、评估标准的统一以及特别是评估访问的组织和进行显著提高效力。反恐执行局提出的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技术准则草案目前正在由委员会审议，这是值得称赞的另一成果。

关于评估访问，我们希望再次感谢反恐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在筹备阶段和访问布基纳法索期间与我国开展良好合作。我们欢迎所取得的成果。

提供适当的技术援助来支持有需要的会员国履行承诺依然十分必要。在这方面，看到拉克鲁瓦先生刚才所介绍的里佩尔大使的报告指出与捐助者和可能的受援者的对话质量均有所改善，这是令人鼓舞的。

现在我们谈一谈 1267 委员会的活动。我们欢迎所取得的进展，包括执行第 1267(1999)号决议的新准则的通过。这些准则是在委员会在其工作方法方面备受批评时通过的，它将非常有助于努力促进提高委员会正在展现的透明度，有助于根据第 1822(2008)号决议开展审查综合名单和制裁这一困难工作。因此，准则今后将确保在把个人和实体列入综合名单或将其除名以及根据人道主义原因给予豁免方面有可靠和明晰的程序。

在这方面，我们鼓励委员会在监察组专门知识的指导下并在此过程中利用会员国的贡献，努力使综合名单具有动态性。我们还应指出，把国家或区域司法机构表达的意见纳入考虑总体上可以对加强制裁制度产生积极影响。

同样，我们认为，就提高透明度而言，在委员会网站上公布把个人和实体列入综合名单的理由是一

个重要进步。为会员国继续进行的信息、培训和提高认识活动令我们感到鼓舞。与其它两个委员会的情况一样，这一活动对加强对有关决议及其所规定义务的了解特别重要。事实上，这使各国能够开展能力建设并与各委员会进行交流与合作，从而确保更好地执行这项决议。

由于打击恐怖主义要做到充分有效就必须是全面的，我们希望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在非洲，特别是西非地区恐怖主义威胁增加之际必须采取紧急步骤。事实上，在所有信息都一致表明恐怖主义目前在一个已面临诸多挑战的次区域构成真正威胁的时候，与国际社会一样，安全理事会各委员会也应当立即解决这个问题，并加强它们与相关次区域组织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所有成员国的合作。由于目前边境存在很多漏洞的情况，直接援助监督和执法服务、司法服务以及诸如金融信息处理机构这样的机构将帮助西非各国应对已经确实存在的恐怖主义威胁。

最后，我们要表示感谢 1267、1373 和 1540 委员会为协调其活动和增强其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反恐执行工作队的合作而作出的努力。我们重申，所有行为者都必须如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反映的那样，在打击恐怖主义的框架内尊重人权。

**埃列尔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我们的奥地利、法国和哥斯达黎加同事作为授权处理反恐怖主义问题的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第 1267(1999)号、第 1373(2001)号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提供有关其活动的最新详细情况，也感谢他们有关各委员会之间合作的联合通报。

在安理会的公开辩论中同时介绍这些报告发出了积极信号，表明三个委员会之间业已存在的协调以及对全体会员国参与这一问题所给予的重视。我们听取了一份报告，介绍三个委员会通过一系列活动来协调其努力，以便为开展安理会的反恐工作找到更有效条件。在这些努力中，令人印象最深的是启动共同战

略以便与迟交或未交报告的国家进行外联，以及在世界各地组织研讨会以便利介绍这一信息的想法。

尽管作出了所有这些努力，但墨西哥认为仍有可能实现更好的协调。一项具体措施是加强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联系。在这方面，我要提及一个很好的合作模式，即联合国各委员会与美洲国家组织美洲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之间的关系。应当在世界各地推动此类互动交流。

墨西哥感到，国际社会为打击恐怖主义所采取的措施，特别是三个委员会推动的活动不应危及保护或尊重人权的工作。各委员会工作所面临的挑战是在普遍保护人权和有能力和能力应对恐怖主义之间取得平衡。在任何时间和任何情况下，会员国均有义务使任何措施与以《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为基础的保护人权措施相适应。我们必须回顾，这是大会所通过的全球反恐战略的支柱之一。

现在来看一下每一个委员会的工作，墨西哥要发表几点具体看法。

关于 1267 委员会的工作，我谨强调，墨西哥对于该委员会在过去若干年中所取得的积极进展表示满意。委员会为落实第 1526(2004)号、第 1617(2005)号、第 1730(2006)号和第 1822(2008)号等决议作出了特别努力，导致产生了实现该附属机构更大的透明度和合法性的非常重要步骤。

在委员会的程序，特别是直接影响到个人和全世界法律实体的程序符合国际人权法标准以及符合得到绝大多数国家承认的适当程序方面的原则方面，随着第 1267(1999)号决议的通过而开始的制裁制度的落实将取得更大成功。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斗争中，必须同时兼顾效力和合法性。第 1822(2008)号决议不仅是该进程框架的一部分，而事实上是向前跨出了高质量的一步，因为该决议提出了一系列措施，来改进制裁制度的关键方面的运作，即综合名单。

墨西哥同意，综合名单应该成为一个不断发展的工具，而不是静止的。我国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委

员会和监察组更新和审查名单的努力在不到一年的时间里取得了具体结果。去年年底通过委员会指导方针、纳入叙述性简要说明以及落实审查进程表明，我们正朝向真正遵守第 1822(2008)号决议迈进。

然而，正如主席恰当地指出的那样，仍有许多工作要做，这样我们才能在 2010 年 6 月之前完成审查进程。增加具体识别标志，以确定准备列入名单的个人和实体，以及据信已经死亡但仍列在名单上的人的问题是尚待克服障碍的几个实例。早先提到的不断发展的因素是指更新有关对国际安全构成威胁的个人和实体的情况，以及将某些名字保留在名单上的适当性。

至于 1373 委员会的工作，我们听说，主要由于最近实施的一些革新，该委员会加强了其能力并改善了其工作质量。这里，我们应向迈克·史密斯先生及其团队表示敬意，感谢他们在领导反恐委员会执行局方面所开展的出色工作。

必须承认，评估工作是一项十分重要的任务，它能够极为精确地确定在哪些领域需要各会员国更有力的落实第 1373(2001)号决议。对于墨西哥来说，评估工作还应有助于确定每个国家的具体需求以及酌情提供技术援助和加强国家机构能力。

墨西哥还希望突出强调委员会开展的访问。反恐执行局有关更为短期而更有针对性的某些访问的组织计划采取了更为灵活的方针，该方针已经产生具体结果。我们鼓励反恐委员会继续这种访问，以便与专门从事打击恐怖主义活动的国家当局建立直接联系。建立这种对话对于实现充分了解本组织每一个会员国所面临的各种挑战至关重要。

下面来看 1540 委员会的情况。我国代表团承认委员会与联合国裁军事务厅以及系统内其它组织和区域组织共同举办的研讨会的好处。我们也对其援助工作感到满意，并希望某些会员国提出的要求能够得到有条件提供此种援助的国家和组织的回应。墨西哥认为，委员会应该迅速跟踪这些要求。

我国代表团认为，全面审查第 1540 (2004)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将提供一次绝佳的机会，探讨在执行该决议方面仍有待解决的领域，并将提供纠正上述情况的具体建议。我国代表团非常高兴协调将处理这一问题的工作小组。本着这一精神，我们认为，除了对所采取措施进行总体评估外，对问题的审议应该导致产生具体的建议，以便加强委员会在援助方面的效力，因为这是对多数发展中国家尤为相关的领域。

最后，墨西哥希望再次感谢各位发言者提交报告，并重申我们决心继续支持安全理事会通过其专门委员会打击恐怖主义的活动。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现在以俄罗斯联邦代表的身份发言。

首先，允许我向反恐委员会主席、1267 委员会主席和 1540 委员会主席表示感谢，感谢他们提交了全面报告并为加强国际反恐行动所开展的工作。俄罗斯联邦支持安全理事会三个反恐委员会的发展、协调与合作，他们的主要工作领域体现在迈尔-哈廷先生今天所作的联合发言中。

俄罗斯代表团认为三个委员会及其专家小组之间今后的合作是加强安全理事会打击全球恐怖主义威胁工作效力的重要先决条件。

现在来看一下反恐委员会的活动。我希望发表如下意见。

近几个月来，该委员会在第 1373 (200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初步评估基础上与各会员国开展对话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如今他们所关注的中心是第一轮评估情况，包括各会员国对反恐委员会执行局的各项建议的反应和意见。我们欢迎这一进展，该进展与反恐委员会准备对第 1373 (200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最新的全面审查密切相关。

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反恐委员会小组委员会所发挥的作用得到加强，这几个委员会在法国、俄国和越南等国代表的主持下，目前正在积极讨论国别评估

问题，并准备继续推动这项工作。必须确保反恐委员会与各国的双边沟通机制尽可能有效运作。

我们注意到，按照第 1805 (2008) 号决议的规定，为改善反恐委员会执行局组织结构及其工作方法的步骤正在产生明显的结果。

反恐委员会采用各种各样的方式进行国别访问，例如区域、重复、重点、充分评估以及全面访问的做法，证明是行之有效的。此类访问的地域范围有所扩大，所涉及的国家越来越多。尽管以前的访问重点是研究各国的技术援助需求，但现在已变得可以深入评估有关潜在捐助国的能力。我们期望，这一措施以及扩大反恐委员会协调国际技术性反恐合作的能力的其他措施，将使委员会的工作更有重点、更加行之有效。

我们支持反恐委员会在其目前授权的框架内参与反恐执行工作队的活动，并利用反恐执行局独一无二的专家能力来做到这一点。我们欢迎反恐委员会同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的良好合作，这种合作最近产生了互利。在这一方面，让我再次提请大家注意目前的任务，即召开反恐委员会与各国际、区域及次区域组织的第六次会议。我们建议，反恐执行局应加紧工作，以切实地筹备该会议。

我们认为，有必要继续努力扩大与各国关于第 1624 (2005)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对话，该决议旨在打击恐怖主义思想，特别是禁止煽动活动。该决议仍然是委员会任务的一项重要内容。重要的是继续将与第 1624 (2005)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相关的问题纳入反恐执行局的国别访问，广泛采用这一领域的有关最佳做法的工作也应该继续下去。

我们期待对根据第 1805 (2008) 号决议开展的反恐执行局的活动进行中期审查，使安全理事会能够评估执行局取得的进展，并澄清摆在其面前的任务。定期审查机制应仍然是安全理事会用来对反恐委员会的活动进行政治领导的重要工具。

我们仍然认为，1267 委员会及其分析支助和制裁监察组是一个有效、可行的安全理事会反恐机制。我

们对塔利班的影响和极端主义理念继续在阿富汗及其周遭地区蔓延感到严重关切。这表明，激进势力继续竭尽全力夺取权力和控制整个地区。在这种情况下，我们认为背离将极端主义领导人孤立起来的政策，以便同塔利班主要成员建立政治接触的做法是不恰当的、危险的，尤其是违背了现行的制裁制度。我们敦促所有国家对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和 1267 委员会工作的指导原则所列个人采取限制性措施。

我们欢迎委员会和监察组努力更新制裁名单，以反映当今恐怖主义威胁的真正性质。在安全理事会第 1822(2008) 号决议通过之后，在这一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我们注意到，委员会根据该决议第 25 段，对制裁名单上的所有名字进行了全面审查，取得了初步成效。我们吁请各国继续将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包括与那些用在阿富汗境内非法种植、生产及贩运毒品所得收入资助恐怖主义活动的人有关联的个人和团体列名的请求。我们吁请它们还提供有关列在名单上的个人的补充信息。

我们应对塔利班和基地组织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构成的真正、不断变化的威胁的共同努力的成功，取决于所有国家充分地、真诚地履行其义务。

作为第 1540(2004) 号、第 1673(2006) 号以及第 1810(2008) 号决议的发起国和提案国，俄罗斯联邦关注在执行这些安全理事会各项决定方面的国际合作的全面发展。我们注意到，过去 6 个月来，1540 委员会辛勤地工作，并商定和通过了两项重要文件：关于全面审查第 1540(2004)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方法的文件，以及委员会今年的工作方案。委员会近期的优先事项是成功地进行这一全面审查。我们希望，审查进程今后将有助于加强国际社会消除扩散所构成的风险与危险的努力。我们还希望，最近设立的四个工作小组的活动将增强委员会在其工作关键领域的效力。

重要的是，委员会应继续增加在执行第 1540(2004) 号决议方面对各国的援助，并协调这方面广泛的国际合作，包括通过在其广泛关联活动方案框架内的参与。

我们准备继续积极支持这些措施，包括在与 1540 委员会的任务相关的问题上持续不断地同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合作。俄罗斯将继续集中努力执行第 1540(2004) 号、第 1673(2006) 号和第 1810(2008) 号决议中规定的各项任务，以期在联合国主持下建立一个可靠的制度，以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黑市交易活动。

我现在恢复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职责。

我的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新西兰代表罗斯玛丽·班克斯女士，她是以其国家常驻代表的身份最后一次参加安全理事会会议。我谨代表安理会向班克斯大使表示感谢。过去四年来，她参加了许多安理会会议，并且为我们的工作作出了重大贡献。我现在请她发言。

**班克斯女士** (新西兰) (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在我准备离开纽约时对我说的客气话。

新西兰欢迎联合国反恐委员会提交的这些报告。为了应对全球恐怖主义威胁，通过大会、安全理事会以及各机构的工作，联合国最能协调国际努力。联合国在《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16 项国际反恐文书、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 号、第 1373(2001) 号以及第 1540(2004) 号决议的框架内这样做。

新西兰对 1267 委员会为改进恐怖主义实体的列名和除名程序，根据第 1822(2008) 号决议所做的重要工作感到鼓舞。尤其是，新西兰欢迎为到 2010 年中期审查综合名单上的所有名字已采取的具体步骤，以及为在委员会的网站上提供列入相关实体的叙述性简要理由说明而正在开展的工作。这些举措，加上第 1822(2008) 号决议所授权采取的其他措施，将有助于改进列名进程，并提高公众对联合国反恐框架的信心。

新西兰的反恐方法继续受到联合国框架的密切指导。恐怖主义袭击事件蔓延以及恐怖主义网络全球化显示，任何地区或国家都不能对反恐措施感到自满。这一原则指导新西兰致力于在太平洋地区小岛屿国家建设反恐能力。

太平洋岛屿国家在履行国际反恐义务方面面临特别挑战。政治意志是坚定的，但资源有限。新西兰继续援助这些国家达到国际反恐议程的要求，我们对这些国家在改进反恐立法、政策以及在太平洋地区的行动能力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感到鼓舞。

我们非常欢迎联合国各反恐机构在太平洋地区所做的工作。在过去一个月，新西兰联合主办了两个区域性讲习班，一个是由联合国裁军事务厅安排的关于第 1540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讲习班，另一个是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预防恐怖主义处所安排的关于在海上反恐问题的讲习班。新西兰还根据《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主办了一次放射源安全和保障问题讲习班，对 1540 委员会活动起到了补充作用。下周，我们将召开太平洋反恐主义工作组年会，这是本地区讨论反恐主义政策的首要论坛。希望反恐主义执行局、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 1540 委员会届时与会。

在东南亚，新西兰继续支持若干反恐能力建设举措。我们还继续执行反激进化方案，尤其是在媒体、教育和青年领域，以防恐怖主义招兵买马。

在国内，新西兰仍然决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确保我国既不成为恐怖活动的目标，也不成为恐怖活动的来源。我国继续根据国际标准和义务提高我国的立法、政策和业务能力，包括给予批准所有 15 项国际反恐怖主义文书的工作以优先地位。

上个月，新西兰欢迎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一批专家到访。我们期待着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 7 月访问新西兰，这将提供一次宝贵的机会，确保新西兰国内和国际反恐努力与联合国框架协调一致。

对国际恐怖主义的威胁必须有一个全面、多层次和长期的对策。新西兰继续坚定地致力于同站在这场斗争第一线的本区域伙伴一道落实此项对策。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现在请瑞士代表发言。

**格劳夫人(瑞士)(以法语发言)**：首先，我感谢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

会主席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所作的通报。瑞士坚定致力于打击恐怖主义，并很感兴趣采取有效合法的措施，确保充分执行联合国规定的制裁。

我仅谈两点：第一、执行 1267 委员会制裁制度方面面临的挑战；第二、需要加强协调，以提高各国集体反恐对策效力。

瑞士赞扬 1267 委员会改进列名和除名程序的努力，欢迎第 1822(2008)号决议和去年 12 月通过的委员会订正准则所体现的重要改进。但是，正如最近的研究报告，包括关于恐怖主义、反恐怖主义和人权的知名法学家小组报告及监察组最新报告所强调的那样，依然存在一些关切问题。批评者认为，现行制裁制度继续缺乏公正、明确的程序，破坏了具定向制裁的有效执行。一些国家在执行 1267 委员会制裁制度的过程中面临重大法律挑战，会员国面临国家或区域法庭对执行制裁的国内措施的合法性表示质疑的困境。

瑞士本身已成为斯特拉斯堡欧洲人权法院受理的一个案件中的被告。原告挑战我国所采取的执行联合国制裁的国内措施的合法性，这实际上针对的是整个联合国制裁制度。该案的结果不仅将影响瑞士，而且将影响欧洲委员会其他 46 个成员国。瑞士和其他国家去年提出的由安全理事会任命建立一个专家小组，协助各制裁委员会审议各种除名请求的建议，可以帮助加强现有程序，帮助定向制裁经受住在国家或区域法院上提出的上诉。

在将要审查第 1822(2008)号决议提出的各项措施的新决议中，安全理事会不妨考虑人们对在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中必须尊重人权的日益强烈的关切。这样做可提高安理会制裁制度的有效性和正当性。

瑞士欢迎继续加强安理会的三个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之间的协调的努力。必须确保全面综合执行《全球反恐怖主义战略》以及有关各方在这方面的协调。在此背景下，瑞士与其他国家于 2007 年发起了一个

全球反恐合作国际进程。由此产生的建议之一，是定期举行国家协调人和会员国协调中心会议，以审查国家和国际一级打击恐怖主义工作情况。

瑞士设想在联合国有关机构的支持下，举行非正式国际和区域会议，提供一个平台，帮助会员国解决其反恐实际需要。这一平台也可以成为一种非正式论坛，用来增加各国家机构代表与联合国相关机构之间的互动。瑞士和其他提案国将很快进一步提供这一设想的细节。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现在请澳大利亚代表发言。

**Goledzinowski 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澳大利亚赞赏并坚决支持第 1267(1999)号、第 1373(2001)号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工作，并肯定三个委员会所设专家机构为委员会所提供的得力帮助。有效打击恐怖主义需要全球努力，而联合国则得天独厚，具有制定和实施这方面国际规范的能力。

澳大利亚欢迎各委员会内最近的事态发展，包括开始审查 1267 委员会综合名单上所列所有名字和完成为列入每一个名字起草一份叙述性简要理由说明的程序。综合名单是否切实有用和可行，直接关系到 1267 委员会的效力。我国继续致力于与该委员会全面合作。

我们对 1540 委员会最近重视机构性问题，包括制定工作方案，完成新专家挑选进程，以及决定对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一次全面审查，表示欢迎。

为了利用联合国可在解决恐怖主义问题方面发挥的独特作用，澳大利亚鼓励各委员会及其专家机构继续探讨更密切协作的办法。我们认为存在进一步合作的余地，特别是在精简报告制度，评估任务和促进技术援助方面。同样重要的是，各委员会应继续与大会合作，与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和整个联合国系统密切协作。

澳大利亚大力支持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的工作。在这方面，我们赞扬反恐执行局

的工作及其富有活力的负责人迈克·史密斯先生，特别赞扬执行局在与反恐行动小组合作时突出切实开展技术合作与援助的问题。

与会员国——特别是捐助国和受援国——建立建设性关系，对于反恐执行局工作成功至关重要。我们期待着反恐执行局 7 月份将对澳大利亚进行的访问，期待着有机会向反恐执行局介绍我们在本国和本地区开展反恐工作的做法。

有效的国际法律框架对于应对全球恐怖主义威胁具有根本意义。除了充分履行我们的义务，冻结恐怖主义资产之外，澳大利亚还批准了 16 项普遍适用的国际反恐文书中的 13 项文书，并正在评估执行其它文书所需的立法变动。

我们还与各国伙伴签署了 14 项双边反恐备忘录，这些备忘录确定了反恐合作和分享最佳做法的框架。澳大利亚还与比利时一起共同担任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项目小组的主席。该工作组正在制定新准则，阐述如何采取最佳做法，履行冻结恐怖主义资产义务。

最后，还存在一项重大挑战：那就是继续努力，使各国能够有效应对国际恐怖主义的威胁。澳大利亚希望联合国反恐战略将继续推动国际社会采取切实措施，通过引渡、起诉、交流信息和能力建设来促进反恐合作。我们将继续努力促进会员国之间的合作，充分执行该战略。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现在请卡塔尔代表发言。

**纳赛尔先生(卡塔尔)(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召开本次辩论会，讨论这样一个涉及国际和平与安全最严峻挑战的项目。我感谢安全理事会三个委员会的主席阁下们的通报。这些通报十分重要，因为尽管联合国会员国都关心安全理事会反恐委员会的工作，但它们能够了解这项工作并正式发表意见的唯一机会就是在这些公开的半年期通报会上。

这些会议每开一次，我们就会看到三个委员会的工作取得的进展，但我们仍对其工作抱有同样的关



切。今天，我愿谈谈未能就恐怖主义作出定义、反恐工作中需要遵守合法的正当程序和人权、委员会工作客观和透明的重要性，以及与联合国其它机关特别是大会协调的重要性等问题。

阿拉伯国家在3月份的多哈首脑会议上谴责了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无论其来源、动机或理由为何。它们强调，必须致力于解决恐怖主义的根源和消除助长恐怖主义的因素。我们完全知道，根据国际法，恐怖主义同为摆脱外国占领而斗争的正当权利之间的区别。我们呼吁所有会员国在下个月审议关于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时以专业方式开展工作。该公约将处理恐怖主义的定义问题。

所有联合国机关包括安全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都应以大会第六十届会议通过的并在去年9月又重申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作为指导。必须考虑到该战略的目标和内容，包括在反恐过程中必须顾及人权和国际法：通过该战略不只是为了指导大会的工作。

安全理事会第1373(2001)号决议要求在反恐时尊重人权。第1456(2003)号决议也作出这样的规定。此外，在安理会改革工作正在开展之际，必须加大努力，加强全系统的一致性，以便能够在反恐领域与大会开展真正的合作。

我们一再呼吁安理会在评估各国执行第1373(2001)号决议进展时所使用的方法应更加客观。因此，我们欢迎去年12月通过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评估进展时需要遵守的程序，我们期待在实践中能够平衡地执行这些程序。

第1822(2008)号决议是我们不倦努力强调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工作应当遵守正当程序的结果。该决议规定，实施制裁并不是基于特定的犯罪标准，而就本质而言只是预防性和政治性的，但这并没有免除安理会或是反恐委员会尊重国家、区域和国际法院判决的责任。此外，通过这些程序，包括将个人和实体列入综合名单的程序，加强了安全理事会及其反恐行动的可信度。

所以，人们鼓舞地看到，委员会与欧洲法院去年进行了沟通。人们还鼓舞地看到，委员会12月开始执行第1822(2008)号决议关于修订委员会准则的规定，委员会还开始酌情将综合名单上的某些实体除名，并给予更多的人道主义豁免。委员会应当继续审查综合名单上的所有名字，并在明年既定期限之前尽快完成这项工作，以期纠正某些不能接受的情况，如将死亡者名字列入名单。为此，我们在两年前担任安理会理事国的整个期间，都在争取按照委员会的准则定期复核这些名字。

我强调卡塔尔国对上述原则的承诺，也请允许我指出，我国首都几天前与联合国合作，就反恐斗争中遵守人权问题主办了一个区域讲习班，目的在于提高人们对于反恐法律框架、尊重人权和该领域国际合作的认识。

关于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我要强调，不能让任何政治问题妨碍该委员会在防扩散领域开展的工作。该委员会必须继续集中力量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落入非政府行为者手中。然而，实现这一目标的最好办法是消除此类武器，防止其扩散，并执行相关国际文书，特别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同样，不能将有关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决议作为借口，阻碍将有关材料、设备和先进技术用于和平目的，或不让更多国家依照相关国际文书享有使用它们的权利。

与其他会员国一样，卡塔尔国认识到，必须有效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在这方面，我要指出，今年3月，多哈主办了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区域研讨会，会议突出强调了在区域一级交流信息的重要性，并为更好地了解第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提供了一个机会。

毫无疑问，在区域一级进行信息交流以及在北方国家举办有其他国家参加的类似研讨会十分重要。迄今所有此类研讨会都是在非洲、亚洲、加勒比和中东地区举行的，而在发达国家中则没有举行过任何此类研讨会。这些研讨会所讨论的问题不仅仅局限于南方

国家。同样，国际研讨会而不是区域研讨会的举行，对于交流信息十分重要，因为走私活动有可能在地处不同大陆的两个国家之间发生。

最后，我要与前面的发言者一道强调，所有国家和区域组织都需要与安全理事会设立的三个反恐委员会合作。在这方面，我要强调卡塔尔国承诺依照 3 月份阿拉伯国家联盟部长理事会会议通过的有关打

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决定，直接或通过区域组织提供合作。

**主席(以俄语发言)**：本次会议的发言名单上还有一些发言者。征得安理会成员同意，我打算暂停本次会议，下午 3 时复会。

下午 1 时 05 分会议暂停。